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沈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滇先生,中国国籍,41岁,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监事。沈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268,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
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沛律师、张秋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即共计581,073,264票。
1.1.1 选举王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王军民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1.1.2 选举李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李玖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1.1.3 选举洪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洪兴华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1.1.4 选举魏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魏庆文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即共计435,804,948票。
2.1 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心合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2.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光华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2.3 选举叶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叶树理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监事候选人数的乘积,即共计290,536,632票。
2.1 选举张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张晓林先生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2.2 选举倪洪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倪洪菊女士获得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268,316股,其中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268,316股,其中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268,316股,其中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268,316股,其中赞成票145,26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沛律师、张秋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议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6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佛山市禅城区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认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实方”)签署《厂房认购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签署《厂房认购意向协议》,以人民币6,524.26万元认购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核心区编号为A5A6厂房,合计总面积为19770.48平方米,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重大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一致同意,该厂房认购意向协议经董事长签署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35号曜华花园3号楼首层之二及二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姚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281039
主营业务:对工业项目及园区建设性的投资、开发,物业租赁、销售;展览策划、策划;投资咨

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科技研发、推广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
三、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厂房认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认购厂房合共面积为19770.48平方米,该厂房属保税结构,使用年限为50年。
四、资金来源
本次厂房认购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出出现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厂房认购,有利于公司产能实现和资源配置优化,有益于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实方签订的《厂房认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4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

项目	比上年同期增减:40%-70%	上年同期(201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90万元-4800万元	盈利:7639.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0.1元	盈利: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3年1-9月份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传统产品产量和价格同比均有下降;
2、公司新产业项目虽有好转但总体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5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军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选举董事王军民先生、李玖先生、李心合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王军民先生为主任委员,李心合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选举董事李心合先生、徐光华先生、魏庆文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李心合先生为主任委员,李心合先生和徐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且是会计专业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选举董事王军民先生、徐光华先生、叶树理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叶树理先生为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和叶树理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选举董事李玖先生、徐光华先生、叶树理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徐光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和叶树理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聘任李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聘任曹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聘任袁志强先生、俞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九、聘任任宝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聘任李怀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李玖先生,中国国籍,56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新华船厂主管,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副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春华先生,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无锡苏迈克斯包装厂董事长,2006年加盟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曹春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志强先生,中国国籍,5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的湖州造船厂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袁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俞俊先生,中国国籍,53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南京新华船厂,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俞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1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宝莉女士,中国国籍,32岁,研究生学历,2006年起在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怀栋先生,中国国籍,3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怀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3-05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二名,实际到监事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张晓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二、选举倪洪菊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聘任李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怀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曹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宝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怀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曹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宝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李玖先生,中国国籍,56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新华船厂主管,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副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春华先生,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无锡苏迈克斯包装厂董事长,2006年加盟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曹春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志强先生,中国国籍,5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的湖州造船厂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袁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俞俊先生,中国国籍,53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南京新华船厂,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俞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1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宝莉女士,中国国籍,32岁,研究生学历,2006年起在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怀栋先生,中国国籍,3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怀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鲁恒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州热电”)的通知,截止2013年10月8日,德州热电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二、本次控股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德州热电。
三、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方式
自2013年10月9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日起,德州热电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增持比例与首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按照总股本953,625,000股计算,增持数量与首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9,072,50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临2012-17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2013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2年10月9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德州热电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4,45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本次增持期间,德州热电持有本公司股份4,619,9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8%,本次增持后,德州热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9,07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证券代码:60001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0
证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0,268	114,895	1,193,780	982,450	21.51%	141,616	113,138	1,163,824	949,212	22.5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1,441	123,391	1,136,281	970,667	17.06%	137,428	126,739	1,160,727	1,020,533	13.74%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分公司	20,111	17,545	170,353	136,600	24.71%	20,096	19,049	156,179	135,221	15.50%
上汽商用车商用车分公司	133,670	121,087	1,151,167	1,084,679	6.12%	141,029	121,088	1,168,486	1,080,182	8.17%
上海商用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1,114	881	7,327	5,837	25.33%	1,003	800	7,575	4,930	53.65%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04	268	2,629	2,320	13.32%	204	268	2,320	2,320	13.36%
上汽商用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1,809	1,171	19,853	10,452	89.94%	1,701	1,154	19,709	12,330	59.8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3,291	11,825	111,585	97,990	13.87%	12,998	11,730	113,969	106,610	13.28%
合计	439,908	391,033	3,792,875	3,290,995	15.28%	456,675	393,986	3,792,899	3,305,338	14.78%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5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编号:2013-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
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至2013年10月10日到期。在此期间,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报文件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自申报后始终低于每股申报金额,继续推动公开增发将不利于股东利益和国资监管要求,公司决定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报文件。2013年5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撤回审查通知》(2013)215号),证监会决定终止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期已过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今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将重新履行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晋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7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富”)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拟在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288号8号楼投资设立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为准),主要从事农资贸易和农产品贸易等业务。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年年富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所需资金均由年年富自筹解决;首农集团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明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控制产品、化工及检测专用设备(除危险品)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成果转化;销售:农药、化肥、包装种子、农具的销售,肥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产销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福平
注册资本:14111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稀土公司的其他投资方为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称:指定法人公司),其出资人民币330万元,占稀土公司33%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稀土公司由中色南方稀土和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其中,中色南方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稀土公司67%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公司出资人民币330万元,占稀土公司33%的股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矿业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新丰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开采及稀土矿产品销售
出资方式及比例:中色南方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7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公司出资人民币33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中色南方稀土出资人民币670万元人民币,占稀土公司67%的股份。
2.支付方式:中色南方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
3.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管理:稀土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采用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色南方稀土委派4名,指定法人公司委派2名,职工董事1名,中色南方稀土委派董事长并提名总经理人选,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中色南方稀土委派稀土公司的财务总监,股东会为稀土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中色南方稀土委派1名,指定法人公司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该监事会主席1名,由指定法人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4.双方责任:
(1)中色南方稀土责任:加快稀土公司的组建,认真做好申请稀土矿采矿权(证)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快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建设,为稀土公司采矿权(证)的申报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2)新丰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稀土公司的组建,全力配合稀土公司申报稀土矿采矿权(证)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稀土资源现象;协调处理好当地矿农关系,为中色南方稀土及稀土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有利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稀土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保障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
2.存在的风险:稀土公司在申请稀土矿采矿权(证)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稀土公司在取得稀土矿采矿权(证)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国有色 公告编号:2013-06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委土办发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土办关于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撤资事项的批复》(发改核准[2007]26号),同意中色南方稀土在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退出投资建设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2011年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1]98号)《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该项目环评报告获得批准。
2013年4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3]789号文件),同意中色南方稀土建设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2013年10月9日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政府于签署《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为确保中色南方稀土项目的原料供应,新丰县人民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中色南方稀土项目的建设,全力配合中色南方稀土申请稀土采矿权(证)的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情况,广大投资者可参阅公司200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201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3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鲁恒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州热电”)的通知,截止2013年10月8日,德州热电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